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关于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HQ2024-GQ-G-066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1.64327万元，招标人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

A、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B、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1、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1 09:00到2024-09-18 16: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4:00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五

七、其他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委托，就其所需的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第二次）

二、招标需求：

（一）招标概况及范围：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员工办公环境优化（狮子山站派班室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有轨电车1号线狮子山站内。

三、招标编号：SZHQ2024-GQ-G-0662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16432.70元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投标单位投标资格要求：

A、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B、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1、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出示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项目经理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3、经办人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须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获取招标文件，申请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招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红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1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2、发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报名处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现金收讫），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08日13：30 - 14：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4：00

投标地点：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五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4：00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电车基地三楼会议室五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单位：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筱惠、王雨、赵猛、张茂松

联系电话：0512-68087208

电子邮件：suzhouhaiqi@qq.com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邮编：215011

2、招标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唐工

3、监督电话：0512-68558455

十一、本次招标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024年09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联 系 人：徐筱惠、王雨、赵猛、张茂松

电 话：0512-68087208

电 子 邮 件：suzhouhaiqi@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筱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